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
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4

采 购 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6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8
1.9 投标预备会	18
1.10 分包	18
1.11 响应和偏差	18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制作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22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规定	23
5.3 开标疑义	24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4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24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24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24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	25
7.2 中标结果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保证金	25
7.5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一、项目背景	31
二、服务内容	31
三、服务周期	31
四、服务技术要求	31
4.1 物联通信加密服务	31

4.2 配套移动通信服务	32
4.3 统一加密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33
4.4 运维服务	35
五、其他要求	36
5.1 培训服务要求	36
5.2 人员保证	37
5.3 故障排除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8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8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48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与异常低价审查	48
3.2 详细评审	4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0
3.4 评标结果	50
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50
4.1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50
4.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1
4.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51
4.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1
一、投标函	63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5

三、开标一览表	67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68
五、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2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3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74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十、服务方案	78
十一、其他资料	80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1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3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84
三、投标人信用记录	85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86
五、其他材料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4
-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164200.00 元 最高限价：1116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194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	11164200.00	11164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为有效提升郑州市党建引领网格化基层治理水平，为全市主城区 9426 名网格员（长）提供“网格长智能安全工作通信加密”服务，其中包含物联通信加密服务、配套移动通信服务以及统一加密安全运营管理服务及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2 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服务等。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 5.4 服务质量：合格。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并完成服务成果考核评价，将所有相关资料归档交接完毕止。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7 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招标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

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联系人：李晓东

联系方式：0371-671854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梦楠、耿亚君、王继辉、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耿亚君、王继辉、闫信强

联系方式：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联系人：李晓东 联系方式：0371-671854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联系人：王梦楠、耿亚君、王继辉、闫信强 电话：0371-63383080 1369371914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 <u>不涉及</u>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94
1.1.7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94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1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 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 合同生效后第五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 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结算报告，按照智能终端安全服务实际使用数量×服务期限（使用

		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单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2个月
1.3.3	服务质量	合格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并完成服务成果考核评价,将所有相关资料归档交接完毕止
1.3.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招标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

		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与异常低价审查规定要求
1.11.3	偏差	☒ 允许, 偏差范围: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 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1164200.00 元； 最高限价：111642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无效。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5.3	开标疑义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8.5.3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签订合同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 号）第 27 条规定：“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3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9.4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9.5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9.6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无。
9.7	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8	类似项目业绩	1. 本招标项目类似项目业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信

		息传输类项目业绩。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能甄别项目信息的页）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能甄别项目信息的页）扫描件，如合同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的，则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扫描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4. 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加盖下设项目部印章、部门印章等其他印章的为无效证明文件。 5. 同一项目业绩可同时参与投标人和人员业绩评审。 6. 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可使用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业绩证明材料。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0	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

- (5)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7)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服务方案；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5)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内容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制作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

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备注：“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对应指“分支机构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和付款方式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5.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8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5.2.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回。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在系统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1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6.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询问

8.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电话或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3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5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智能体城市”要求，郑州市持续推进市域治理工作，郑州市主城区已建立 9426 人的第三级网格长队伍，具体负责日常网格巡查走访、问题上报、信息采集等工作。根据《关于规范城运体系数据管理保障城运数据安全的通知》要求，为加强对第三级网格长的管理，解决日常工作中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设备适配程度低、网格履职不便、六要素数据安全等问题，为网格化平台中归集的需向社区三级网格推送的数据，提供免密、安全、便捷、低成本的移动终端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实现社区三级网格长信息采集、巡查走访、任务填报等工作数据可见可用、不可窃取，保障平台数据安全，提升工作效率，开展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建设。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网格长智能安全工作通信加密”服务	●物联通信加密服务 ●配套移动通信服务 ●统一加密安全运营管理服务及运维服务	项	1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服务技术要求

4.1 物联通信加密服务

1. 配套安全服务要求

零信任身份认证：依托实名号码和 SIM 卡（非贴片卡、TF 卡），根据网格化安全工作物联通信需要，提供号卡安全认证方式，采用网格化分层分级用户身份认证，构建以号为基础的“一卡统管”体系。

数据安全传输：第三级网格长（员）登录数字化工作台时，首先进行实名号卡身份认证，认证通过后才能开展相关工作，数据过程采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国密算法进行处理，保证网格化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设备防截屏：实名号卡认证通过后，随即禁用设备截屏功能，同时启用屏幕水印，水印内容可设置包括网格长（员）姓名、组织结构、当前时间、设备名称、登录 IP,并可添加自定义水印内容，实现事后追溯审计，预防数据泄露。

数据拷贝管控：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采用对拷贝粘贴的数据隔离和流动控制，保证不同空间内操作的数据保存在不同的工作空间，同时可限制剪切板拷贝大小，以达到剪贴板数据隔离，对网格化的数据达到更严密的防护效果。

网络强隔离：通过设置安全策略，只允许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访问基层数字化工作台应用，其他 APP 无法访问互联网，实现三级网格长工作物联网设备不乱用、不滥用。

位置服务：根据网格化工作需要，提供位置服务。位置数据信息可反推至网格化平台，解决目前数字化工作台无法实时获取巡查定位信息的问题。

视频调度提醒：适配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接收数字化工作台消息时提示、被调度时强制振铃，减少因不提醒导致漏接等问题，保障调度体系运行通畅。

数字化工作台融合：要求融合客户端以 SDK 形式提供服务，与数字化工作台进行无缝对接，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通过客户端登录数字化工作台时，通过 SIM 号卡实名身份认证后，即可在安全状态下访问数字化工作台，不改变用户原有使用习惯。

2. 服务终端参数要求

2.1 投标人须自行提供业务承载服务终端，服务终端数量及规格需满足项目需求。此项由投标人作出承诺。

(1) 存储：运行内存（RAM） $\geq 8\text{GB}$ ；机身存储（ROM） $\geq 256\text{GB}$ 。

(2) 操作系统：兼容 $\geq \text{Android}14.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3) 屏幕：屏幕 ≥ 6.70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

(4) 电池：电池容量 $\geq 5900\text{mAh}$ ，充电功率 $\geq 30\text{W}$ 。

2.2 在服务期内，如终端机型停产，投标人需提供同品牌同等或更高性能或更高价格（以终端厂家官网价格为准）的替代合规机型。此项由投标人作出承诺。

2.3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另需提供同款或同品牌更高端备用机，其中终端备用机数量为终端机总数的 1%。（不满 1 台需向上折算成 1 台）。此项由投标人作出承诺。

2.4 在服务期内，本项目软硬件中标人均需免费维保（维修时需免费提供同型号或同品牌符合要求更高型号维修备用机）。此项由投标人作出承诺。

4.2 配套移动通信服务

(1) 功能费全免（来电显示、入网费、最低通话费、长途通话费、异地漫游费、被叫通话费等）。

(2) 每人每月不低于 80G 流量。

(3) 每人每月不低于 800 分钟全国通话。

(4) 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条短信。

(5) 网格长通话来电名片，被叫显示网格长身份标识，减轻陌生来电拒接。

(6) 提供 SIM 实人认证服务，不限制次数。基于 SIM 卡底层能力，通过运营商 BIP 通道拉起物联通信设备本地 PIN 码进行身份鉴别。

(7) 提供霸屏消息必达服务，不限次数和模版。基于 SIM 卡底层能力，以顶层、必现、持续弹窗的方式，提供一种像来电一样最高优先级的、可长时间持续展示直至用户点击的 SIM 卡消息送达机制。提供霸屏消息通知下发接口对接能力，包含应急必达通知模板创建、模板查询、下发任务提交接口，并提供霸屏消息通知下发回执信息。提供回落机制，实现网格长智能安全工作物联通信全覆盖、消息强触达，提供完整的一体化消息服务流程。霸屏消息后台管理支持全变量模板，可编辑任意内容。

4.3 统一加密安全运营管理服务

构建“以号卡为中心、以密码为基石、以权限为边界、持续信任评估、动态访问控制”的符合网格化实际场景需求的零信任理念架构，构建动态自适应的安全闭环系统，不断提高数字化工作台的整体安全性，为后续向全面零信任架构演进奠定基础。

服务要求

类别	类别	功能描述及性能要求
平台安全接入服务	控制服务	1、提供国产化配套服务，最大支持并发用户数 20000 个。 2、支持复合敲门技术实现网络隐身，支持一机一钥模式，为每个接入的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设备提供 HOTP 密钥，具备种子管理和绑定情况查看，种子导出，解绑等功能。支持 SPA 种子批量生成和分发支持种子绑定状态、颁发时间、绑定硬件特征码、绑定时间查看，支持批量重置、删除、导出、颁发动作。 3、基于黑白名单构建地址围栏，为白名单用户提供在线分发种子接口，将黑名单用户自动封禁。可以基于 IP 地址或地理位置（国家、省、市）划分地址围栏。 4、内置 30 余万组 IP 归属地址库，具备 IP 和地址双向查询功能，支持地址库导入导出。 5、支持运营商超级 SIM 快捷、SIMKEY、SIM 盾认证。支持自建 CA 及第三方 CA 的证书在线分发和离线分发。 6、支持对访问行为持续、动态的检测，一旦发现不符合访问控制策略的行为变化，可动态回收访问授权、阻断访问等。

网关服务	1、提供国产化配套服务，最大支持并发用户数 20000 个。 2、使用 SPA 单包认证机制，用户在未经 SDP 控制器 SPA 认证前，控制器和网关完全隐身，对外无服务端口暴露，无法通过扫描工具探测。 3、SSL 安全协议版本 TLS1.2/1.1/1.0，SSL3.0/2.0，国密协议 1.1/1.0，支持国密和国际加密套件，支持 NC 加密套件设置，NC 加密算法可选 AES-128、AES-192、DES、3DES、SM1、SM4、NULL，NC 签名算法可选 MD5、SHA-1、SM3、NULL。 4、提供 web 防护，基于防护规则（数字签名）对 WEB 流量进行监控及过滤，防止 XSS、RIF、SQL 注入等常见的 WEB 攻击方式，对零信任系统进行攻击的安全风险。
密码服务	1、提供密码服务，包括数据加解密服务和签名验签服务； 2、支持满足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要求的密码算法，如 SM1、SM2、SM3、SM4、SM7、SM9、SSF33、ZUC 等；为满足兼容性还必须支持常见的国际对称和非对称加解密算法；如 RSA、AES 等；支持杂凑算法；如 SHA-1、SHA-2 等； 3、支持基于 SM1、SM4、SM7、SSF33、DES/3DES、AES 等算法的加解密功能，算法模式支持 ECB/CBC/OFB/CFB/CTR/XTS/CCM； 4、支持 PKCS#1 和 PKCS#7 签名/验签；符合 GM/T 0019-2012《通用密码服务接口规范》数字信封和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封装解封；同时支持 GM/T 0029-2012《签名验签服务器检测规范》； 5、基于三层密钥结构保障密钥及系统安全性，关键密钥在任何时候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设备外，密钥备份文件也受备份密钥的加密保护。
融合服务	1、要求融合客户端 SDK 形式提供服务，并与数字化工作台认证系统进行对接联调。 2、支持采用商用密码算法建立商密 SSL 隧道。 3、支持基于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设备设备接入注册与审批功能，未经审批禁止接入；支持用户与设备绑定关系，用户必须使用通过审批且绑定的设备方可通过认证接入；注册审批功能可通过配置开启或关闭；支持用户最大可关联绑定设备数量配置。 4、支持禁止截屏，支持自定义水印，支持用户、用户组、时间、主机、登录 IP 以及自定义水印内容。
管理服务	（1）系统后台适应专属应用市场，授权分发用户安装使用的 APP，可防止非法、恶意应用随意安装和使用。可实现市、区县、街道、社区等不同层级的颗粒度授权。 （2）APP 端可通过手机号注册绑定设备自动登录，接收系统后台下发的策略规则，部署到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设备系统底层。 （3）可查看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设备应用启用日志、应用使用日志、安装卸载日志、网络连接日志、设备操作日志、设备位置记录、关联软件列表、推送指令日志、解锁屏幕日志。 （4）可查看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设备当前使用屏幕、查看文件并进行下载、查看登录记录。 （5）可将管理界面已设置好的项目绑定组策略，根据使用需要打开或关闭开

		关接口，设定自启动应用、禁止启动应用、应用霸屏及设定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允许连接的 WIFI。 (6) 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具有禁止 Recovery 模式下恢复出厂设置功能，防止数据丢失及滥用。 (7) 允许应用白名单软件自动更新升级安装。 (8) 可批量生成对应组织架构下相应的用户 ID 并有导入用户信息功能。 (9) 对在线的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发送远程指令，包括关机、重启、锁定、绑定、解绑、恢复出厂设置、退出管控恢复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原系统操作。 (10) 可添加电子围栏，设定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在某一时段内可活动的区域。 (11) 系统后台可指定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应用后台持续运行保活，以便快速使用相关应用程序。
	工作支持服务	提供平台定期巡检、故障检查、故障诊断、数据整理、数据备份迁移、服务联调等工作；提供在线 7*24 小时在线支持服务。

4.4 运维服务

为了保障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持续稳定运行，需对网格化专用安全物联网设备及运营平台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及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维保服务	提供合同期内物联通信设备维保服务和体系运维 (安全升级服务、上线测试、日常运维)	1	项
2	驻场运维人员	提供合同期内不低于 3 个人的驻场运维服务	1	项

1. 基本服务要求

(1) 驻场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按质按量按时提供日常巡检、疑难解答、故障定位、故障排除、功能调整、升级优化等服务。

(2) 技术服务。服务期内，投标人为用户单位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服务，协助用户单位进行故障定位和故障排除。

(3) 紧急现场服务。每天（含重要节假日）24 小时，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的紧急维护需求后，须指派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在约定时间内快速到达故障现场，处理出现的重大故障或重大事件。

(4) 故障处理服务。采购人系统出现不稳定的情况，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故障排除，避免或减少由于系统故障导致的损失。

(5) 值守服务。重要节假日、活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敏感时间段）期间，若采购人提出项目 24 小时值守需求，投标人需按采购人需求安排人员值守。

2.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投标人须设项目负责人 1 人，提供每周 5×8 小时驻点服务，全面负责运维服务人员组织、安全、质量、工期以及生活后勤等全方位的组织管理，并负责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全权处理运行维护中的有关事项；负责整个项目进度和整体质量管理；时刻关注采购人需求，并随时根据需求做出工作调整。

(2) 技术支撑运维团队人员。投标人须组建不少于 5 人的技术支撑运维团队（含驻场运维人员），负责统筹安排巡检计划，输出数据统计、故障分析、工作报告和总结等；负责故障抢修，在最短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设备运行，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故障再次发生率；负责对工作出现的各类疑难问题和重大故障进行技术支撑，以及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维护流程，指导和监督各维护人员对规范流程的掌握和理解。

3. 应急响应要求

响应时间是指自投标人收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开始，至投标人派技术人员到达维护现场所经历的时间。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到位，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设备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4. 工作交接要求

投标人签订合同后应组织运维团队验收工作移交清单、完成工作移交，承接项目运维服务。投标人从项目运维期满之日起，在新的运维团队到位前继续提供 1 个月内的运维过渡支持服务，若投标人未中标下一期运维服务项目，则必须在下一期运维投标人入场前提交运维服务工作移交清单并在 2 个月内配合完成工作移交。

5. 运维文档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运维工作文档：

(1) 项目阶段性文档，包括季度总结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

(2) 运维过程文档，包括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监控记录、故障记录、工单处理、业务开展和支持情况）、周报、月报等。

(3) 故障处理报告。在故障处理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作故障处理报告。在故障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整体事件处理过程编制成书面报告交付给采购人，协助采购人形成故障紧急预案。

(4) 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专项业务工作报告、安全整改报告、系统平台迁移部署方案和测试报告等。

(5) 其他文档。运维服务过程中需要和产生的其他各类文档。

五、其他要求

5.1 培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开展需要，面向使用人员，提供系统技术、系统操作培训。

(2) 投标人必须安排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或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3)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讲义等指导教材。

5.2 人员保证

(1) 人员能力要求。投标人服务人员现场服务前，需提供服务人员相关信息，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服务，对于不符合本项目人员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人员进场；若投标人现场人员能力不足以承担项目工作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随时更换。

(2) 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服务人员的数量必须满足项目工作的需要。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数量不足以承担本项目工作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随时增加现场人员数量，以确保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任务。

(3) 人员管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稳定，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人员，投标人认为需要更换人员时，均应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申明原因，并同时提出新的符合要求的人选，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由于人员服务能力原因，影响支撑服务质量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 投标人项目执行中应制定完善的服务方式与服务流程，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

5.3 故障排除

服务期间用户如遇到问题，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支持与帮助，并提供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故障解决时限要求。

故障级别	解决时限
重大故障	8 小时
一般故障	24 小时

故障级别定义

故障级别	级别定义
重大故障	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可用性或者出现任何一个系统瘫痪
一般故障	遇到系统操作疑难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

六、应急机制

结合本项目网格化专用终端安全、数据服务安全体系，实现安全接入、数据安全传输、进程隔离、数据隔离、数据防泄露的全方位安全防护等，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提出应急机制方案，一旦出现应急响应，及时提供驻场服务，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

投标人提供业务服务及保障，做好支撑保障，必要时根据要求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工作日要求运维人员 5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开展故障排查，30 分钟内定位问题，1 小时内将问题解决，如软硬件故障要求 2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到达现场更换。非工作日要求 10 分钟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软硬件故障要求 6 小时内更换新备用机解决问题。

七、保密要求

1. 为切实加强大数据平台各项应用的安全使用和管理，严防出现因越权访问、违规操作等造成信息泄露、侵犯公民隐私的行为发生。

2. 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安全保密规定，接受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驻场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并通过人防和技防手段确保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信息数据安全保密。

3.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中标人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中标人可仅为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 中标人仅可以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如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中标人应当在完成本项目任务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采购人，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中标人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中标人服务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中标人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中标人独立开发的。

（3）由中标人从没有违反对采购人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中标人披露的，但中标人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采购人，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 如中标人违反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中标人应赔偿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永久有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XXXX-XXX）政府采购活动成交结果，为保证政府采购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附件。

第二章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章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若有）。
- 5.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承诺、澄清等。
- 6.采购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章 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_____。

2.履行地点：郑州市。

第五章 项目服务总体流程及要求

1.现场调研：合同签署后，乙方应立即对现场进行调研，以了解现场实际情况，为起草详细实施方案打下基础。

2.详细服务方案：乙方以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为基础，依照目标任务，结合进场后调研了解的现场实际情况，起草详细服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组织推进实施。

3.项目实施：乙方按照详细服务方案，开展平台部署、软件配置、终端发放等工作，按照目标进度按期完成。

4.培训：依照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该等培训自实施工作开始后即按计划开展，并于验收前结束。

5.验收：在满足验收前提条件的情形下，由甲方依据合同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第六章 付款进度、收款账户

1.付款进度：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合同生效后第五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3) 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结算报告，按照智能终端安全服务实际使用数量×服务期限（使用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单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七章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交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合同约定不符时，需提前和甲方协商，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高于约定要求的，能保证功能的实现时，可同意乙方要求；否则甲方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及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乙方另需提供同款或同品牌更高端备用机，其中终端备用机数量为终端机总数量的 1%。

(不满 1 台需向上折算成 1 台)。

第八章 售后及运维

1.此次采购服务的服务期为 12 个月，对于甲方要求的主要服务内容，乙方应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原厂保修服务期优于前述约定的，按照原厂执行）。在服务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乙方须提供充足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全免费的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支援和备品备件服务。其中，全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一切费用。本处免费维修的范围指终端类产品出现非人为、非外力导致的性能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因人为因素导致终端损坏，则不在此范围内。

2.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包含物联通信设备维保服务和体系运维（安全升级服务、上线测试、日常运维），以及不低于 3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

3.运维要求：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非工作时间，应安排值班，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安全运行。

4.关于运维，本合同（还包括以后可能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其它的以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第九章 验收

1.验收的前提条件：

（1）乙方完成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所提供服务内容的实施工作；

（2）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验收资料已经整理齐全，并提出验收申请；

（3）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价。

2.验收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第十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变动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6.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团队、质保运维团队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合同中约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予执行。
- 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一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在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建设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保证特种行业岗位人员全部具有有权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明材料；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质保运维，并保证质保运维团队成员的稳定性及合法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建设及质保运维团队成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及质保运维工作。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施工方案（含进度计划，按照建设期的时间要求倒排各项工作进程，且应切实可行）。
-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乙方交付的软硬件系统安全、因终端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建设内容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

8.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原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按保密信息标准予以妥善保管,以利质保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质保运维期结束且乙方未能获得后续运维任务的,该等资料档案应向甲方移交。

第十二章 合同转让

禁止乙方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违约及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了违约金的,执行违约金约定,若损失高于违约金,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合同价款的0.5%至3%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及数额,乙方不持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进度延迟的,按照延迟的时间,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合同价款的0.5%至3%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

4.乙方未能及时、适当提供质保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乙方不持异议,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由此导致的开支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项目连续 30 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决定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5.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六章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部分条款无效或被调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章 合同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

第十八章 合同中止、解除、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止、解除、终止合同；

2.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依法或依约定提出中止、解除、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或者由双方根据采购计划调整作出相应变更；

5.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或以其他方式进入法律规定的程

序的、因有权机关介入启动调查及其他程序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若甲方认为有必要，甲方有权中止履行；

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标监管机构、财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责令、建议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

7.发生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甲方以外的有权机关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但是，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予以结算。

8. 合同中止、解除、终止的未尽事宜，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九章 合同各方信息、联系方式及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的形式发出。紧急通知可口头发出，双方需于口头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发书面通知。快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送达方可视为送达有效。

甲方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未收到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知前按原地址送达视为送达有效。

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 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发出时间以发出方持有的快递单据为准。

第二十章 其他

1.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伤害或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有安全保障责任，应严守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及时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介入并直接从应

付乙方价款中支付，对于该等代付数额，乙方不持异议。

2.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二十一章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3 异常低价审查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与异常低价审查

3.1.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招标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4.1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4.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信息传输业</u>。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1）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1）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福利政策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投标人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 - 500 \times 20\% - 500 \times 10\% = 350$ 元）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有效的变更手续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具体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查询记录为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评审标准要求
2.1.2 符合性	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商务技术文件其他部分签字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异常低价审查标准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

			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需求分析 方案	10 分	需求分析方案（包括：1. 项目背景，2. 项目目标，3. 项目需求分析和理解，4. 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分析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需求分析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细，需求分析比较清晰，可行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3. 方案内容比较片面简略，需求分析模糊，但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物联通信 服务方案	10 分	物联通信服务方案（包括：1. 控制服务、2. 网关服务、3. 密码服务、4. 融合服务、5. 管理服务、6. 工作支持服务等）内容及系统的稳定性、易用性、灵活性、扩展性、安全性、可维护性原则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物联通信服务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细，物联通信服务比较清晰，可行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3. 方案内容比较片面简略，物联通信服务模糊，但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服务终端	10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服务终端参数要求进行承诺，

		参数要求 承诺		全部承诺得10分，未承诺得0分。
		服务实施方案	12 分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1. 物联通信加密服务实施、2. 配套移动通信服务实施、3. 统一加密安全运营管理服务实施、4. 质量管理与措施、5. 安全管理与措施、6. 故障排除管理与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的服务内容全面详细，服务实施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 2. 方案的服务内容比较全面详细，服务实施比较清晰，可行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3. 方案的服务内容片面简略，服务实施模糊，但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10 分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1. 网络系统运维、2. 信息安全运维、3. 服务终端运维、4. 工作交接、5. 运维响应时效、6. 备品备件管理、7. 运维流程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运维服务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细，运维服务比较清晰，可行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3. 方案内容比较片面简略，运维服务模糊，但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应急机制方案	8 分	应急机制（包括：1. 应急机制流程、2. 应急机制预案、3. 应急机制团队、4. 应急机制管理、5.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应急机制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应急机制清晰，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细，应急机制比较清晰，可行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方案内容比较片面简略，应急机制模糊，但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人类 似项目业 绩	6分	投标人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不具有得0分。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8款。
		项目负责 人类似项 目业绩	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担任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务得2分，最多得4分，否则得0分。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8款。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具有得0分。
		项目负责 人	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类或通信类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或高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3分，不具有得0分。 注：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国家行政部门颁发为准； 2.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技术 支撑运维 团队人员	5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支撑运维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且每有1人具有计算机类或通信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不具有得0分。

				注：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国家行政部门颁发为准； 2. 项目技术支撑运维团队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包括：1. 安全升级服务、2. 上线测试、3. 日常运维、4. 技术支撑、5. 驻场运维人员、6. 故障排除、7. 安全保障、8. 响应时间、9. 人员保证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承诺内容全面详细，服务承诺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细，服务承诺比较清晰，可行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3. 承诺内容比较片面简略，服务承诺模糊，但具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4.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1. 投标文件应附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可使用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的业绩、体系认证、人员、资质、评价等证明材料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
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投标人信用记录
-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我方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我方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

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投标人代表（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质量	合格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并完成服务成果考核评价，将所有相关资料归档交接完毕止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付款方式	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 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合同生效后第五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结算报告，按照智能终端安全服务实际使用数量×服务期限（使用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单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说明：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2.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3. 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在一起阅读。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权利和义务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是完成招标范围、采购需求、质保运维服务等全部工作的费用以及政府规定的一切税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成果文件等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服务期、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

(4) 投标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栏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总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内容和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人数	服务期限 (月)	综合单价 (元/人/月)	合价	备注
1	“网格长智能安全工作通信加密”服务	项	1	9426	12			合价=人数 ×服务期限 ×综合单价
报价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中项目内容、数量、人数、服务期限均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遇重特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相关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服从配合开展相关的服务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五、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服务等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	
3	服务质量	合格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并完成服务成果考核评价，将所有相关资料归档交接完毕止	
6	付款方式	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合同生效后第五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结算报告，按照智能终端安全服务实际使用数量×服务期限（使用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单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		

注：1.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本项目岗位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社会保险证明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7.2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本项目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社会保险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一人一表。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 需求分析方案；
- (2) 物联通信服务方案；
- (3) 服务终端参数要求承诺；
- (4) 服务实施方案；
- (5) 运维服务方案；
- (6) 应急机制方案。

2. 服务终端参数要求承诺

服务终端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所列要求，履行服务终端相关义务，具体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将自行提供本次项目所需的业务承载服务终端，终端的数量、规格及各项参数均严格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存储：运行内存（RAM） $\geq 8\text{GB}$ ；机身存储（ROM） $\geq 256\text{GB}$ 。

（2）操作系统：兼容 $\geq \text{Android}14.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3）屏幕：屏幕 ≥ 6.70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

（4）电池：电池容量 $\geq 5900\text{mAh}$ ，充电功率 $\geq 30\text{W}$ 。

2. 在服务期内，如终端机型停产，提供同品牌同等或更高性能或更高价格（以终端厂家官网价格为准）的替代合规机型。

3. 在服务期内，另提供同款或同品牌更高端备用机，其中终端备用机数量为终端机总数的1%。（不满1台需向上折算成1台）。

4. 在服务期内，本项目软硬件均免费维保（维修时免费提供同型号或同品牌符合要求更高型号维修备用机）。

我单位郑重保证，上述所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要求。若存在弄虚作假、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意将该失信行为记录至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在此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扫描件。

2. 服务承诺

为配合本项目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列明服务承诺工作内容（包括：1. 安全升级服务、2. 上线测试、3. 日常运维、4. 技术支撑、5. 驻场运维人员、6. 故障排除、7. 安全保障、8. 响应时间、9. 人员保证等）和具体要求。

3.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社区三级网
格长智能终端安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具体要求详见：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信用记录证明材料，具体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查询记录为准。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我方未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十二、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声明。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资格声明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